萬能學校106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

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序號	處分資產項目	資產帳面金額			變賣淨收入	未實現重估	處分利得(損	
		成本或重估 價值(A)	累計折舊 (B)	淨額(C=A-B)	(D)	增值減少數 (E)	失) (F=D-C+E)	備註
		須徂(A)	(b)			(L)	(1 D C L)	
	無							

註:

- 1. 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- 2. 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1,000萬元以上及學校認為重大之資產處分(含報廢),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- 3. 變賣淨收入=售價 處理費用
- 4. 每學年第1學期(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)之資料應於2月底前完成公告,全學年(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)之資料應於次年8月31日完成公告。